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甲功、肿瘤检测）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JSCSZFCG(2025)商字第0010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镇江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2万元以下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8.7万元，招标人为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共计分为12个采购包，具体如下：采购包1：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甲功、肿瘤检测）2万元 采购包2：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细胞因子检测）2万元 采购包3：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临床血栓检测）1.2万元 采购包4：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脂蛋白A2）2万元 采购包5：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人附睾蛋白检测）2万元 采购包6：生物显微镜（呼吸道病原检测）1.1万元 采购包7：生物显微镜（CD细胞功能检测）1万元 采购包8：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1万元 采购包9：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万元 采购包10：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2台）2.4万元 采购包11：血栓弹力图分析仪2万元 采购包12：全自动血球分析仪1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甲功、肿瘤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甲功、肿瘤检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财购【2021】3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本条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所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附表；

2.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磋商产品的类别，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I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

3.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提供本企业产品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I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9: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接受现场报名或电子报名（请报名单位填写《采购文件磋商方领取登记表》并将相关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代理邮箱846489576@qq.com，并与代理公司电话确认完成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售价：人民币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4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4 09:30

开标地点：镇江市润州区远洋香奈河畔1期27幢404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CSZFCG(2025)商字第0010号

项目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2万元以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采购包1：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甲功、肿瘤检测）2万元

采购包2：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细胞因子检测）2万元

采购包3：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临床血栓检测）1.2万元

采购包4：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脂蛋白A2）2万元

采购包5：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人附睾蛋白检测）2万元

采购包6：生物显微镜（呼吸道病原检测）1.1万元

采购包7：生物显微镜（CD细胞功能检测）1万元

采购包8：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1万元

采购包9：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万元

采购包10：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2台）2.4万元

采购包11：血栓弹力图分析仪2万元

采购包12：全自动血球分析仪1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包1：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甲功、肿瘤检测）2万元

采购包2：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细胞因子检测）2万元

采购包3：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临床血栓检测）1.2万元

采购包4：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脂蛋白A2）2万元

采购包5：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人附睾蛋白检测）2万元

采购包6：生物显微镜（呼吸道病原检测）1.1万元

采购包7：生物显微镜（CD细胞功能检测）1万元

采购包8：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1万元

采购包9：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万元

采购包10：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2台）2.4万元

采购包11：血栓弹力图分析仪2万元

采购包12：全自动血球分析仪1万元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本项目供应商邀请方式：发布公告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每个采购包各1名

二、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和答疑，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查勘和答疑。

2、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地 址： 镇江市经开区大港兴港西路2号
联 系 人： 范先生
电 话： 0511-8090099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初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镇江市润州区远洋香奈河畔1期27幢404室
联 系 人： 王灏
电 话： 18605114862
电 子 邮 件： 84648957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